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5年12月17日和2016年1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--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“兴证资管鑫众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共计6,135,732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.1935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1,604,036元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.5594元/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，即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2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